



临汾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主要职责：为全市环境监测、执法提供技术和设备维护服务，负责环保产业技术研发和推广以及环保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组织环保新产品、新技术展示和供需对接；承担对进入我市的环境治理新技术、新产品进行通用效果测试；组织从事环保技术的企事业单位进行环保学术交流；组织全市环保实验室管理和技术培训。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我中心隶属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科级全额事业单位，人员编制 6 人，现有人员 7 人，其中副高级工程师 1 人，工程师 2 人，助理工程师 4 人。我中心设有办公室、技术室、监控室。

三、2021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I/M 系统技术对接任务

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 制度）是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山西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实施的机动车污染治理的一项重要举措，2019 年 12 月 26 日两厅联合下发了《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面实施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I/M）制度的通知》（晋交运管发〔2019〕

七、临汾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部门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八、临汾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部门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临汾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部门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临汾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部门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一、临汾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部门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二、临汾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部门 2021 年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临汾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主要职责：为全市环境监测、执法提供技术和设备维护服务，负责环保产业技术研发和推广以及环保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组织环保新产品、新技术展示和供需对接；承担对进入我市的环境治理新技术、新产品进行通用效果测试；组织从事环保技术的企事业单位进行环保学术交流；组织全市环保实验室管理和技术培训。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我中心隶属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科级全额事业单位，人员编制 6 人，现有人员 7 人，其中副高级工程师 1 人，工程师 2 人，助理工程师 4 人。我中心设有办公室、技术室、监控室。

三、2021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I/M 系统技术对接任务

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 制度）是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山西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实施的机动车污染治理的一项重要举措，2019 年 12 月 26 日两厅联合下发了《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面实施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I/M）制度的通知》（晋交运管发〔2019〕

487号),要求各市认真执行落实,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建立了全省I/M系统管理平台,其中I站为机动车环保检测线,M站为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站。I/M系统实行闭环管理制度,对I站检测不合格车辆必须强制到M站维修方可复检。根据领导安排,机动车尾气管理系统与省I/M系统管理平台技术对接工作由我中心承担。为确保完成此项工作任务,我中心组织机动车尾气管理系统软件生产商根据接口标准进行软件开发,并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全省I/M系统开发公司对接口软件进行调试,调试成功后,要求我市全面实施I/M制度。

(二) 全力做好机动车尾气监控系统的运维

根据局党组安排,临汾市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检测监控系统由我中心负责相关运维工作。为确保系统日常稳定运行,我单位定期组织系统软、硬件设备厂商赴相关县(市、区),深入各机动车尾气环保检验单位对相关设备进行了调试、维护,对操作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现场解决了各检验单位存在的问题,满足了省环保厅相关联网要求。同时,在我中心人员较少的情况下,明确专人负责,每日对全市监控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维护和记录。尤其是平台正式接入I/M系统后,针对陆续出现的登记后当日未检车辆次日后无法上线、OBD检验不合格无法维修等问题,我们首先第一时间采取人工处理,然后积极联系软件厂家对软件进行修复完善,

这样，既确保了 I/M 制度顺利实施，又没有影响到检验机构的正常业务开展。

（三）稳步推进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

我中心承担的全市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遥测系统正常运行、设备检定作为工作重点。安排专人负责系统运维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联系设备、网络等运营商，确保不出差错。在此基础上，为切实发挥机动车遥测设备效用，对道路行驶的超标车辆特别是排放超标重型柴油货车起到震慑监管作用。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12 个表附后

一、临汾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部门 2021 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临汾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部门 2021 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临汾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部门 2021 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临汾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部门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临汾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临汾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临汾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部门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八、临汾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部门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临汾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部门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临汾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部门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一、临汾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部门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二、临汾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部门 2021 年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 2021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89.7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0.71 万元，减少 0.79%。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89.71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89.71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89.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71 万元，减少 0.7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养老保险缴费比例下调，同时，为节约资金，整体压缩项目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4.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二）支出预算总计 89.71 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1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3.82

万元，增加 34.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普调工资，缴费基数增大。

2. 节能环保（类）支出 72.95 万元，主要用于在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4.6 元，减少 6.3%。主要原因是压缩项目支出。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5.59 万元，主要用于在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07 万元，减少 1.2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普调工资，缴费基数增大。

4.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76.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9 万元，增加 1.6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人员调资、缴费基数增大等。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部门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89.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9.71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部门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89.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71 万元，占 85.5%；项目支出 13 万元，占 14.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9.71 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减少 0.71 万元，减少 0.7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养老保险缴费比例下调；同时，为节约资金，整体压缩项目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89.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71 万元，减少 0.7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养老保险缴费比例下调，整体压缩项目支出，项目预算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76.7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0.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 6.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部门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全额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1.2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4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8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

十二、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单位共1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3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

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89.71万元。

十三、其他说明

(一) 政府债券公开

1. 一般债券公开

(1) 上年一般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2) 上年一般债券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

2. 专项债券公开

(1) 上年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2) 上年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

(3) 上年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

注意：临汾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部门未使用政府债券。

(二) 其他

注意：临汾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部门无其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临汾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

2021年4月1日